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轉學考簡章

111年1月1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一)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
- (二)非本校學生進入校園，一律出示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始能進入校園。
- (二)應考人應填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件五)，於應考當天報到時需繳交。
-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請出示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 (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檢具證件申請退費)。
- (五)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六)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七)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八)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九)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十)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且不予退費。
- (十一)為應防疫需求及落實實名制，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始可入校參加考試。
- (十二) 因應疫情，僅開放應試人員入校，歉不開放學生家長進入校園。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暨本校適性轉學及轉組實施辦法

二、名額：

- (一)普通科:1名。
- (二)美術工藝科:4名。
- (三)體育班:10名。

三、報考資格：

- (一)修畢高中職學校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二)報考者不限原就讀科別。
- (三)需持有修畢普通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高一上學期課程之成績單、缺曠、獎懲紀錄，若來不及申請原校成績單者可以切結方式報考(成績單切結書，如附件三)，錄取後若無法提出成績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實體報名，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准考證等相關表件，並於111年1月21日(五)9:00-12:00之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名，逾時不接受報名。報名體育班者，則請至本校體育組辦公室報名，逾時不接受報名。

(二)報名繳費：現場報名繳費，報名費700元整。

(三)准考證請自行攜至考場，考場位置將111年1月21日(五)1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者(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不得入校應試。

五、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准考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如附件五)應試。

(二)考試日期：111年1月24日(一)。時間依准考證規定。

(三)考試地點：

1. 地址：新竹市元培街 124 號。
2. 轉學考問題洽詢電話：
(03) 5384332 轉 203 教務處 沈怡廷組長。(普通科、美術工藝科)
(03) 5384332 轉 308 體育組 陳巧樺組長。(體育班)
3. 試場位置於111年1月21日(五)下午18:00前公佈於學校網頁公佈欄。

六、考試科目及範圍：

(一)普通科、美術工藝科：

	學科	專業科目	面試
普通科	高中國文I(龍騰版) 高中英文I(三民版) 高中數學I(龍騰版)		學習潛力
美術工藝科	筆試(合計100分): 高中國文I(龍騰版) 高中英文I(東大版) 高中數學I(龍騰版)	鉛筆素描 (請自備鉛筆素描用具，八開圖畫紙由本校提供)	學習潛力 (可備作品或提供相關得獎紀錄或證明文件)

(二)體育班：請參閱附件四

七、錄取標準：

1. 普通科：各科及面試成績均需達 60 分(含)以上。符合錄取標準之學生，依總分、國文、英文、數學、面試成績排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2. 美術工藝科：筆試成績須達6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須達 70 分(含)以上、面試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符合錄取標準之學生，依總分、專業科目成績、筆試、面試成績排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3. 體育班：請參閱附件(體育班：附件四-1)。

八、成績公告：111年1月24日(一)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成績複查時間：111年1月25日(二) 09:00-12:00，請親至教務處複查，逾時不予複查。

十、放榜：111年1月25日(二)18:00前，依考試成績排序，當日公告於本校公佈欄、網站(www.hhjh.hc.edu.tw)，並個別通知。

十、錄取報到：111年1月27日(四)09:00-12:00，持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一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普通科、美術工藝科)轉學考報名表

2 吋照片 黏貼處 (請貼紙本照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准考證號	由學校端填寫				_____高中								
通訊 住址										學生手機				
家長 姓名		關係		家長 手機		家長簽章								
請在下方貼上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請在下方貼上繳費證明														
請貼繳費證明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普通科、美術工藝科)轉學考
准考證**

2吋大頭照黏貼處(請貼紙本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考科別		原就讀學校	
	准考證號	由學校端填寫		

考試日期：111年1月24日

普通科		美術工藝科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08:10 ~ 09:00	國文	08:10 ~ 09:30	筆試 (國文、英文、數學)
09:10 ~ 10:00	英文	09:40 ~ 11:20	8K鉛筆素描
10:10 ~ 11:00	數學		
11:10 ~ 12:00	面試	11:30 ~ 12:00	面試 (可備作品或提供相關得獎紀錄或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完成報名後於考試當日自行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到考場，考試當天無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
2. 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含）後不得入場，考試結束始准出場。
3. 劃卡作答部份請自備 2B 鉛筆，美術工藝科鉛筆素描工具自備，其他規定依國家考試規則。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轉學考
成績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原就讀於_____高中。因尚無法取得原校成績證明書，若通過轉學考試

錄取貴校，於此承諾於 111 年 2 月 7 日(一) 17:00 前將轉學成績證明書

繳交至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逾時若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高一年級轉學考入學招生簡章

校名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8	3	3	0	7
校址	(300) 新竹市元培街124號		電話	03-5384332轉307					
網址	http://www.hhjh.hc.edu.tw/		傳真	03-5403642					
招生科班別	高中部體育班								
招生目標	提供他校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轉學至本校體育班就讀，提供多元升學管道。(各招生種類包含:橄欖球、手球、桌球，依成績高低由錄取之)								
甄選條件	一、具實際比賽經驗者。 二、有運動興趣具發展潛能者。 三、招生項目:橄欖球(限男生)、手球(限男生)、桌球(男、女生)		招生種類		名 額				
			一、桌球		2				
			二、手球		4				
			三、橄欖球		4				
			合計		10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橄欖球	桌球	手球				
		甄選時間	111.01.24上午9:00	111.01.24上午9:00	111.01.24上午9:00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桌球訓練場	本校手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基本體能測驗70% 基本動作測驗30%	基本動作測驗60% 比賽測驗40%	基本體能測驗40% 基本動作測驗6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備註	1..入學年齡：一年級(限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報名時間：111年0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3..報名地點：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體育組辦公室陳組長。 4.術科測驗時間：111年01月24日上午9:00（星期一）。 5.成績複查：111年01月25日(星期二)上午8:00至中午11：00止向本校體育組。 6.放榜日期：111年0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 7.報到日期：111年0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中午11：00。（請攜帶原就讀學校轉出證明書、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8.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9.經徵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者，需自費修補相關學分。 10.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11.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2.本校男、女同學一律集中住宿校舍，接受生活管理。 13.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定之。								

附件四-2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高一年級轉學考入學招生報名表

項目：☐手球☐桌球 ☐橄欖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繳交110學年度前1學期 學業成績 證明。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無者免付。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高一年級轉學生入學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高一年級轉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累滿一大過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高一年級轉學考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轉學考，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且確定於考試(含報名、甄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